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0年10月19-21日，曼谷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本文件中列出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一部分)、以及就这一临时议程所作的说明(第二部分)。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会议议程。
4. 审查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向那些最弱势的社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的问题。
5. 专题重点：把残疾问题列为亚太区域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 (a) 把残疾问题列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 (b) 把残疾问题列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一；
 - (c) 把残疾问题列为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主要内容之一；

- (d) 残疾妇女问题；
 - (e) 残疾儿童问题。
6. 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太区域的适用和执行现状。
 7. 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政府间高级别最终审评会议的筹备工作。
 8. 审议今后的方案重点。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二、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本届会议开幕式的具体日程届时将予宣布。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将选举产生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3. 通过会议议程

会议文件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E/ESCAP/CSD(2)/L.1)

委员会将在视需要作出修改后，通过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审查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向那些最弱势的社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的问题

会议文件

审查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如何向那些最弱势的社会群体提供社会保障的问题 (E/ESCAP/CSD(2)/1)

委员会将审议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各种区域性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各国在制订和执行社会保障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经验。委员会将收到背景文件 E/ESCAP/CSD(2)/1，其中探讨了在加强针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方案方面的最新动态。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存在的差别、以及各种新危险和脆弱性的出现，包括经济危机、气候变化、以及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影响等，对家庭、社区和政府构成了严峻的挑战。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采取了各式各样旨在减少这些新危险的影响的社会保障战略。文件中对这些危险进行了分析，随后亦分析了本区域各国针对最弱势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群体采取的应对措施。

5. 专题重点：把残疾问题列为亚太区域发展议程的主要内容之一

- (a) 把残疾问题列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 (b) 把残疾问题列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战略的主要内容之一；
- (c) 把残疾问题列为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主要内容之一；
- (d) 残疾妇女问题；
- (e) 残疾儿童问题。

会议文件

把残疾问题列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E/ESCAP/CSD(2)/2)

对残疾人的关切跨越许多领域，因此需要多领域、多部委参与和采取行动。文件 E/ESCAP/CSD(2)/2 中审查了把残疾问题纳入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的程度；同时还审议了各相关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最近在把残疾问题列为以下领域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方面所做的努力：千年发展目标监测进程、以及具体针对某些行业的领域，诸如基础设施建设等，包括普遍适用的设计做法所涉法律和法规的执行情况、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最后，文件中还重点介绍了残疾妇女和女孩因受多重歧视而面对的各种挑战。

委员会不妨相互交流在上述各领域内采取的良好做法，并就秘书处未来的工作方向，包括可在 2012 – 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反映出来的各项可能产出，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6. 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太区域的适用和执行现状

会议文件

《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太区域的适用和执行现状 (E/ESCAP/CSD(2)/3)

委员会不妨审议《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亚太区域的适用和执行状况。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开始生效的此项《公约》，是具体针对残疾人、以及旨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首项国际条约。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止，共有 145 个政府签署了《公约》，其中 87 个政府已批准了《公约》。在亚太区域内，已有 30 个政府签署了《公约》、18 个政府批准了《公约》。

文件 E/ESCAP/CSD(2)/3 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了相关的背景资料。文件中分析了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在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分析了在有效执行《公约》方面所面对的各种主要障碍和挑战。此外，还将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领域内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些国际合作领域中即囊括包容残疾的国际发展方案。这些国际合作在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7. 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高级别政府间最终审评会议的筹备工作

会议文件

审查 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2010 年 6 月 23 - 25 日，曼谷)的报告 (E/ESCAP/CSD(2)/4)

审查 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 (E/ESCAP/CSD(2)/INF/4)

亚太经社会/亚太残疾问题中心关于如何就残疾问题开展南南合作的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 (E/ESCAP/CSD(2)/INF/5)

根据经社会第 64/8 号决议“《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区域执行工作”、第 65/3 号决议“关于对《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以及第 66/11 号决议“对 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的要求，将于 2012 年举行 2003 - 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政府间高级别最终审评会议。预计这次会议将对确定区域合作的道路和方向、以及对如何在 2012 年后继续推动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和促进残疾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由于事关重大，各方需要做出一切努力，确保此次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能够以有效的和包容性方式进行、并使之切实取得成功和具体的成果，包括通过一项战略成果文件。

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开展审议工作的背景文件“审议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暨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2010 年 6 月 23 – 25 日，曼谷)的报告”(E/ESCAP/CSD(2)/4)。报告中将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以下领域的相关建议：(a) 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拟议议程；(b) 拟议编制的会议文件；(c) 关于宣布 2013 – 2022 时期为新的残疾人十年、以期加快行动促进和保护亚太地区残疾人权利的相关备选方案。委员会不妨在其审查和审议工作的基础上，就上述各领域的工作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其建议，供经社会作出最后决定。

8. 审议今后的方案重点

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不妨就秘书处社会发展领域的短期和长期工作重点提供指导意见，同时亦需要考虑到已得到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核可的 2010 – 2011 年战略框架和 2012 – 2013 年战略框架草案中所概述的方案方向和优先重点。

委员会不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以便把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成果综合纳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之中。

9.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决议草案

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不妨提前分发与社会发展优先重点事项相关的、拟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提案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

10. 其他事项

委员会不妨审议和决定计划于 2012 年间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专题重点。委员会还不妨审议提请其予以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11. 通过报告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审议通过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